2024年泉州市新污染物

专项环境调查监测方案

（初稿）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7日

# 一、监测内容

（一）监测区域

选择\*\*\*\*工业园区、\*\*\*污水厂（工业园区）周边环境、人口密集区的\*\*\*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周边环境开展环境调查监测；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口区域及周边。

（二）监测点位

1.污水监测点位。为了摸清典型园区排水、生活污水中新污染物浓度水平，选择在\*\*\*\*污水厂（工业园区）和泉州市\*\*\*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处理设施入水口和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口区域及周边分别各设置2个点位。

2.地表水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选择被测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涉及河流的下游控制断面、消减断面、上游对照断面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土壤监测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业园区共设置 4个采样点，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工业园区内主导风向和第二主导风向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点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三）监测频次与时间

1. \*\*\*\*污水厂（工业园区）和\*\*\*\*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周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口区域及周边分别监测丰、枯(平)水期各1次。

2.污水监测：\*\*\*\*污水厂（工业园区）和泉州市\*\*\*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污水监测与周边地表水监测同期开展，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相关要求，根据排污企业的生产工况和生产周期确定采样方式和采样频次。

3.土壤监测：开展1次监测。

4.沉积物监测：开展1次监测。

（四）监测项目

1.污水处理厂污水

主要监测指标为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苄丁酯（BBP））、1-溴丙烷、1,2-二氯乙烷、1,4-二氯苯、1,1,2,2-四氯乙烷、壬基酚、双酚A、4-叔辛基苯酚、抗生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等）。

2.周边地表水

（1）\*\*\*\*（工业园区）：同污水监测、径流量。

（2）污水处理厂：同污水监测指标、径流量。

3.周边土壤及沉积物监测

\*\*\*\*（工业园区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pH、水分含量。（监测项目依据监测技术能力确定）

（五）采样与分析方法

1.采样方法：水质样品包括污水和地表水，采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技术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监测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规定开展。

2.分析方法

表3 新污染物定量分析方法汇总表

| 检测对象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 --- | --- | --- |
| 水和废水 | 邻苯二甲酸酯类 | 水质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 |
| 壬基酚、4-叔辛基苯酚、双酚A | 水质 9种烷基酚类化合物和双酚A的测定，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1192-2021） |
| 抗生素类 | 水质 抗生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质谱法（参考U.S.EPA 1694:2007) |
| 1-溴丙烷、1,2-二氯乙烷、1,4-二氯苯、1,1,2,2-四氯乙烷 |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1212/W020121207619151887949.pdf)  |
| 土壤 | 邻苯二甲酸酯类 | [土壤和沉积物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4—2021）](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2107/W020210708390673896468.pdf) |
| pH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1808/W020180815584753007210.pdf) |
| 水分含量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1104/W020130206500294340245.pdf) |

# 二、溯源排查

按照《福建省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实施方案（2024-2025年）》（闽环保固体〔2024〕4号）要求，选取\*\*\*\*污水厂（工业园区）周边地表水中邻苯二甲酸酯、壬基酚两个指标组织开展评估监测，结合\*\*\*\*工业园区区内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情况，通过溯源排查等手段，梳理分析该监测指标的区域、流域环境赋存状况。

# 三、信息调查。开展2024年度环境信息化学物质统计调查市级数据审核。

# 四、组织实施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

# 五、时间安排和成果报送

（1）2024年8月20日前，编制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完成方案评审。

（2）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丰水期样品（含加密监测样品）采集。

（3）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丰水期样品（含加密监测样品）分析测试，并将原始监测数据报送省厅相关处室。

（4）2024年10月8日前，完成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分析，并将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报送市局。

（5）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样品采集。

（6）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样品分析测试，将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报送市局。

（7）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实施情况报告和项目验收评审，将项目报告报送市局。

（8）2025年4月完成2024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市级数据审核报送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

六**、项目经费预算明细**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点位** | **监测介质** | **监测频次** | **监测指标** | **样品数量****/个** | **检测分析****单价/万元** | **费用预算****/万元** |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1 | 地表水 | 2 | 见本方案监测内容 | 2 |  |  |
| 1 | 沉积物 | 1 | 1 |  |  |
| 重点河口 | 1 | 地表水 | 2 | 2 |  |  |
| 1 | 沉积物 | 1 | 1 |  |  |
| 工业园区 | 3 | 周边地表水 | 2 | 6 |  |  |
| 4 | 土壤 | 1 | 4 |
| 工业污水处理厂 | 3 | 周边地表水 | 2 | 6 |  |
| 2 | 污水进出口 | 1 | 2 |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2 | 污水进出口 | 1 | 2 |  |
| 3 | 周边地表水 | 2 | 6 |
| 差旅费 |  |
| 报告编制费（包括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编制泉州市新污染物专项监测方案；编制溯源排查分析报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实施情况报告。） |  |
| 2024年度全市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级审核（56家） |  |
| 专家费（含检测方案评审、项目验收） |  |
| 经费合计（含税） |  |

